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知：

姜伟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1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姜伟先生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470,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0,4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411,200,000 股。因此，上述公告中姜伟先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按最新总股本调整为 36,300,000 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4.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7%。

至此姜伟先生持有公司 750,080,4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96,170,000 股，占姜伟先生所

持公司股份的 66.15%，占公司总股本 1,411,200,000 股的 35.16%。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